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招募说明书届时也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议程事项: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6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意见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对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六、特别提示

1.如提交表决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会视为有效;

2.本次会议如经投出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票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议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三个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裁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重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0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此页无正文)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录:

(一)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授权委托书

附录一: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议程事项: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一)。

本次会议不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费的修订

《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管理”的“(五)业绩比较基准”中,

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以沪深两市所有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按发行公司公告的实际未股转规模的加权计算,反映两市可转债的总体走势。天相可转债指数的基期为1999年12月30日,是国内外编制的可转债指数。

5.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债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6.中债可转债指数由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

7.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中,对上述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t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2日

关于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关于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议程事项:

《关于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一)。

本次会议不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费的修订

《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管理”的“(五)业绩比较基准”中,

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以沪深两市所有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按发行公司公告的实际未股转规模的加权计算,反映两市可转债的总体走势。天相可转债指数的基期为1999年12月30日,是国内外编制的可转债指数。

5.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债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6.中债可转债指数由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

7.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中,对上述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t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2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22日起调整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换业务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类基金份额。

2.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类基金份额。

3.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类基金份额。

4.建信现金增利货币E类基金份额。

5.建信现金增利货币F类基金份额。

6.建信现金增利货币H类基金份额。